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

傳真：(049)224231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投檢士 律 105 執 2615 字第 0179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執字第 2615 號受刑人許柏慧（原名蔡秀珍）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	新臺幣	元	7000	應受發還人（被害人）不明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223 號）。

檢察長 周士榆